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1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1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